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审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桂龙、许年行、朱乾宇

日期：2022年8月29日